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5-032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及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湖北润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润红”)的持股比例由51%增加至100%。
- 2、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股权交易情况

近日,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南京雨润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雨润食品”)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协商,公司以自有资金85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雨润食品持有的湖北润红49%的股权,公司本次用于收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70.37%。

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北润红的股权结构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本公司	2040	51%	4000	100%
雨润食品	1960	49%	0	0%
合计	4000	100%	4000	100%

按照本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剩余股权事宜由董事长批准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同意修订《湖北润红公司章程》并根据修订后的《湖北润红公司章程》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授权湖北润红新一届经营管理机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股权出让方:南京雨润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港澳台商)独资经营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7号
法定代表人:李世保
注册资本:19,000万美元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肉制品、食品加工、销售;畜、禽产品储存及加工。一般经营项目:食品机械生产、销售;食品机械的进口、批发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湖北润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住所:湖北省钟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三路
- (3)法定代表人姓名:王耀方
- (4)注册资本:4,000万元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生产、收购、销售猪小肠、肠衣、收购、制造猪小肠粘膜肝素钠粗品、猪胰酶粉等生化制药原料制造,政策许可的农副产品购销、肠衣和肝素钠生产设备的经营及自营进出口业务、肠衣的自营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 (7)主要股东: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南京雨润食品有限公司持有49%股份。
- (8)湖北润红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40,496.07	33,577,944.09
负债总额	7,743,987.36	7,725,571.77
净资产	26,496,509.51	25,852,372.32
营业收入	3,335,612.78	0
营业利润	-3,069,624.21	-718,933.64
净利润	-968,944.88	-644,13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3,219.23	-45,557.16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雨润食品同意将所持湖北润红49%的股权(出资额为1960万元)以85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同意按此价格和条件购买该股权。

2、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向雨润食品支付50%的股权转让费,剩余50%的转让费在办理完毕湖北润红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3、雨润食品保证所转让给本公司的股权是其在湖北润红的真实出资并拥有的合法权益,具有完全的处分权。该股权未被人民法院冻结、拍卖,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担保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利益的瑕疵,并且在上述股权转让交割完成之前,雨润食品将不以转让、赠与、抵押、质押等任何影响本公司利益的方式处置该股权。湖北润红不存在雨润食品未向本公司披露的现存或潜在的重大债务、诉讼、索赔和责任。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雨润食品承担。

4、本公司受让雨润食品在湖北润红所持有的49%股权后,即持有湖北润红100%的股权。

5、股权转让全部费用(包括手续费、税费等),按法律规定承担。

五、股权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收购雨润食品持有的湖北润红49%的股权后,公司获得对湖北润红完全的控制权。这对改善湖北润红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效率将起到积极作用;

2、董事会从公司发展战略全局考虑,将在湖北润红新建酶制剂原料生产车间,逐步把湖北润红打造成为公司酶制剂与肝素及小分子肝素制剂等上游原料生产基地。这对促进公司制药原料产业合理布局及提高湖北润红经营效益起到积极作用。

3、雨润食品表示,股权转让后将一如既往向湖北润红提供生产酶制剂原料;公司表示,许可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本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变动,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效益产生一定的积极意义。

六、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截止到公告日,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内容,本公司与雨润食品已完成了股权转让交割,湖北润红工商部門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取得了由钟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除上述变更项目外,其他登记事项不变。具体变更项目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雨润食品有限公司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七、备查文件

- 1、股权转让协议;
- 2、湖北润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
- 3、湖北润红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 4、湖北润红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15-038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6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三湘大厦一楼湖南厅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0	25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0,726,307	962,327,95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62,327,957		
境内上市外资股持有股份总数(B股)	48,398,3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24		
其中:A股股东持股份数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7.8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份数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俞培铭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及主持本次会议,委托公司副董事长董文雄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长俞培铭先生,独立董事林永经先生、郭成土先生、张白先生,董事俞锦先生、俞丽女士、冷文斌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王文贵先生、罗钦洪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燕筠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夏克刚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设立大名城名城控股集团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2,327,957	100.00	0	0.00	0	0.00
B股	48,398,350	100.00	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1,010,726,307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 and 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2,327,957	100.00	0	0.00	0	0.00
B股	48,398,350	100.00	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1,010,726,307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相关承诺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2,327,957	100.00	0	0.00	0	0.00
B股	48,398,350	100.00	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1,010,726,307	100.00	0	0.00	0	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所有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备战、周文平
-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减持情况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名城”)接到股东通知,2015年6月9日,公司股东俞凯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大名城无限售流通A股总计50,000,000股,减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2.49%,交易价格25.50元;2015年6月10日,公司股东西藏三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公司股东福州锦昌贸易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大名城无限售流通A股总计14,948,377股、5,241,623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74%、0.26%,交易价格均为25.50元。上述公司股东总计减持股份70,1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持有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俞凯	无限售流通股A	100,000,000	4.97%	50,000,000	2.49%
西藏三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A	14,948,377	0.74%	0	0
福州锦昌贸易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A	60,234,796	2.99%	54,993,173	2.73%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 11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5-026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已于2015年5月28日(即简称“停牌”)在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后于2015年5月29日连续停牌(详见公司2015-024号公告);2015年6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4日继续停牌(详见公司2015-025号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已基本确定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将采取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张庆华先生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以锁定价的方式发行股份。截至目前,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方张庆华先生已经确定外,其余认购方尚未确定,投资者遴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尚需与意向投资者进行充分协商。

目前,我司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如下原因,我司申请延期复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部分资金拟用于收购资产,该资产需要经过审计评估,目前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机构正在进行相关工作,但截至目前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此外,由于拟收购的资产之一为台港澳与境内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15-033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1.32元/股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4,538万股
-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2014年11月26日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4年12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事项。根据议案相关内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不低于11.34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53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2014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5年4月17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截止2015年3月26日公司总股本为628,600,000股为基础,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合计分配12,572,000元。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9日,除息日为2015年6月10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5年6月10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6月10日实施完毕。(具体见公司于2015

年3月28日、2015年4月18日及2015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和发行数量上限进行如下调整:

- 1、发行底价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1.32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
=11.34元/股-0.02 元/股
=11.32元/股
- 2、发行数量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4,538万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发行数量上限=调整前发行数量上限×调整前发行底价÷调整后发行底价
=4530万股×11.34 元/股÷11.32元/股
=4538万股(取整数)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5-003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3568)于2015年6月8日、6月9日、6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征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6月8日、6月9日、6月10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伟明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项光明、王素勤、朱善银和朱善玉四位自然人书面征询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披露的信息没有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没有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本公司在上述报刊或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5-003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901,证券简称:永创智能)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触及涨幅限制且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健女士、罗邦毅先生发函

询证,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6月9日、6月10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触及涨幅限制且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书面函征询,与公司经营管理层核实得知:

(一)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二)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

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本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刊登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15-041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6月9日、2015年6月10日,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2015年6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它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于下属子公司上海光明斯坦牧业有限公司拟向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购买资产的提示性公告》及相关公告。目前上述事项正在按程序进行,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经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

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集团”)函证确认,光明集团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